

# 住宿條約

## (適用範圍)

### 第1條

1. 本飯店與住宿客人之間訂立的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應依本條款的規定辦理，對於本條款未規定的事項，應依法律等(指法律或依據法律的規定，同下)或一般確立的常規。
2. 當本飯店在不違反法律及常規的範圍內應允特別約定時，無論前項規定如何，其特別約定應優先適用。

## (住宿契約的申請)

### 第2條

1. 欲向本飯店申請住宿契約者，應向本飯店申報下列事項。
  1. 住宿者姓名及聯絡方式
  2. 住宿日期及預計到達時間
  3. 住宿費用(依據附表第1的基本住宿費)
  4. 本飯店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當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間申請延續前項第2號規定的住宿日期，超過原先的住宿天數時，本飯店應視其申請時間為原住宿合同已終止，並要求結算。之後，延續住宿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住宿契約的申請。

## (住宿契約的成立與訂金支付)

### 第3條

1. 住宿契約在本飯店同意承諾前項條約申請時成立。只限於，本飯店未承諾申請的證明除外。
2. 根據前款規定成立住宿契約時，客人應在本飯店指定日期前支付訂金，訂金額度為住宿期間(超過3天時為3天內)的基本住宿費。
3. 訂金首先用於抵扣客人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其次適用於第6條及第17條規定的違約金和賠償金，如有餘額，在支付第12條規定的費用時退還。
4. 根據第二項的規定，如未依照本飯店的指定日期前支付訂金，住宿契約將會失效。

## (特約免除訂金支付)

### 第4條

1. 儘管有前條第2款的規定，本飯店可在契約成立後同意特約免除訂金支付。
2. 若本飯店在接受住宿契約申請時未要求支付第2款的訂金，且未指定訂金支付期限，則視為本飯店已同意前款特約。

## (配合設施內防疫措施)

### 第4條之2

1. 本飯店可以要求擬住宿者根據《旅行業法》(昭和23年法律第138號)第4條之2第1款的規定提供協助。

## (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第5條

1.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下可以拒絕締結住宿契約。但這並不意味本飯店可以在《旅館業法》第5條規定的情況之外拒絕住宿。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時。
  2. 因滿房無空餘客房時。
  3. 住宿者被認為可能會違反法律、擾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
  4. 因天災、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提供住宿時。
  5. 住宿者對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顯著困擾及言語行動騷擾時。
  6. 住宿者為《旅館業法》(昭和23年法律第138號及其後修訂)第2條第6項規定的特定傳染病患者時。  
(以下是關於特定感染症狀)
  7. 住宿者被明確認為無支付能力時。
  8. 住宿者被認為可能會從事賭博、其他違法行為或擾亂風紀的行為時。
  9. 住宿相關收到暴力要求或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要求時。
  10. 住宿相關進行暴力要求或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要求時(住宿者因殘疾請求根據《殘疾人歧視消除法》(平成25年法律第65號)第7條第2款或第8條第2款的規定消除社會障礙除外)。
  11. 住宿者對本飯店多次提出《旅館業法實施細則》第5條之6規定的負擔過重、嚴重妨礙其他住宿客人服務提供的要求時。

12. 住宿申請者或擬住宿者為由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控制的法人其他組織時。
13. 住宿者不遵守本飯店的清掃規定時。

(拒絕締結住宿契約的說明)

第5條之2

擬住宿者可以向本飯店要求解釋根據前條拒絕締結住宿契約的理由。

(住宿客人的契約解除權)

第6條

1. 住宿客人可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約。在因客人責任解除契約的情況下(根據第3條第2項規定,本飯店指定訂金支付期限並要求支付,且在支付前客人解除合同的除外),本飯店將根據附表第2規定收取違約金。但若本飯店同意第4條第1款的特約,僅在本飯店告知客人解除合時需支付違約金的情況下收取違約金。本飯店若在住宿當天晚上8點(若明確到達時間則在該時間後2小時)前未收到客人通知且未到達,則視為客人已解除契約。

(本飯店的契約解除權)

第7條第1款

1.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下可以解除住宿契約。但這並不意味着本飯店可以在《旅館業法》第5條規定的情況之外拒絕住宿。
2. 不論住宿前後,客人符合住宿條款第5條規定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3)、(4)、(5)、(6)、(7)、(8)、(9)、(10)、(11)及(12)項時。
3. 住宿者被認為行為可疑時。
4. 住宿者在臥室吸煙、損壞消防設備或進行其他本飯店規定的禁止事項(僅限於防火必要)時。
5. 住宿者為特定傳染病患者時。
6. 進行暴力要求或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要求時(住宿者因殘疾請求根據《殘疾人歧視消除法》第7條第2款或

第7條第2款規定消除社會障礙的除外)。

1. 住宿者對本飯店多次提出《旅館業法實施細則》第5條之6規定的負擔過重、嚴重妨礙其他住宿客人服務提供的要求時。
2. 本飯店根據前款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不收取未提供的住宿服務等費用。此外,若本飯店根據前款規定解除住宿契約,不對因該解除產生的損害進行賠償。

(解除契約的說明)

住宿者可以向本飯店要求解釋根據前條解除契約的理由。

(住宿登記)

第8條

1. 住宿當天,住宿客人應登記以下事項(填寫登記卡):
2. 住宿者(包括同房者)姓名、地址、電話(包括聯絡方式)。
3. 無日本國內地址的外國住宿者需出示護照,並允許本飯店復印保存。
4. 本飯店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5. 住宿客人若擬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貨幣替代方式支付第12條規定的費用,應在前款登記時預先出示。

(客房使用時間)

第9條

1. 住宿客人可使用本飯店客房時間為入住當天15點至次日10點。但連續住宿時,除進房日和退房日外,全天可使用。
2. 儘管有前款規定,本飯店可允許客人在指定時間外使用客房(但視情況有可能無法滿足您的要求、請諒解)。在此情況下,收取以下追加費用:
3. 超時費用
  - 至13點:每間3,000日圓(含稅)
  - 14點以後:當天住宿費
  - 超時費用可能因預訂方式不同而異。

(規定的制定與履行及遵守)

#### 第10條

1.本飯店另行制定使用規定，擬住宿者應遵守本住宿條款及使用規定的規定。

#### (營業時間)

#### 第11條

- 1.本飯店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將在提供的小冊子、各處張貼的告示和客房內的信息中告知。
- 2.前款時間可在必要時臨時變更。在此情況下，採用適當方式通知客人。

#### (住宿費用等的支付)

#### 第12條

- 1 住宿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等的明細及其計算方法如附表1所示。
- 2.前款規定的住宿費用等支付應在客人到達時或本飯店要求時，於前台以現金或本飯店認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替代方式進行。
- 3.本飯店已提供客房並可供使用後，即使客人自行不住宿，仍收取住宿費。
- 4.本飯店提供的包含早餐、午餐、晚餐或附加服務的住宿方案中，即使客人未用餐或未使用服務，仍收取相應金額。

#### (本飯店的責任)

#### 第13條

- 1.本飯店因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或因不履行契約導致住宿客人受損害時，賠償損害。但因本飯店無法歸責的原因導致的情況除外。
- 2.本飯店已獲得消防機構頒發的防火優良認定證書，並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以應對火災等意外。

#### (無法提供預訂客房時的處理)

#### 第14條

- 1.本飯店無法提供預訂客房時，將在客人同意下盡可能安排同等條件的其他住宿設施。
- 2.本飯店無法根據前款規定安排其他住宿設施時，將向客人支付相當於違約金的賠償金，該賠償金用於損害賠償。但若無法提供客房的原因不在於本飯店時，則不支付賠償金。

#### (寄存物品的處理)

#### 第15條

- 1.客人寄存於前台的物品、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包括貴重物品)若發生不見、損壞等情況，除不可抗力外，本飯店賠償損失。但對於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包括貴重物品)，若本飯店要求客人聲明種類及價值而客人未聲明的，賠償金額以5萬日圓為限。
- 2.客人將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包括貴重物品)存入保險箱時，儘管有前款規定，適用本飯店的保險箱借用規定。
- 3.客人攜入飯店的物品、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包括貴重物品)未寄存於前台的，因本飯店故意或過失造成不見、損壞等損失的，本飯店賠償損失。但對於未提前聲明種類及價值的物品，除非本飯店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金額以5萬日圓為限。

#### (住宿客人的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

#### 第16條

- 1.住宿前客人的行李到達本飯店時，僅在本飯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負責保管，並在客人於前台辦理入住時交還。
- 2.住宿客人退房後，若客人行李或攜帶品遺留在本飯店，本飯店原則上等待物主親自詢問並遵從其指示。若無物主指示或無法確認所有者，自發現日起保管一段時間後，按《遺失物法》處理。食物、雜誌及其他本飯店認為廢棄物的物品，若在退房次日之前未收到聯絡，本飯店將自行處理丟棄。
3. 前兩款情況下，住宿客人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責任，前款情況適用第15條第1款規定，前項情況適用同條第3款規定。

#### (住宿客人的責任)

#### 第17條

- 1.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本飯店受損害時，住宿客人應賠償本飯店的損失。
- 2.遺失房間鑰匙時，收取鑰匙費用1,000日圓。
- 3.本飯店設施內(指定吸煙區除外)全面禁煙，若確認在客房內或設施內吸煙，需賠償因吸煙導致的客房清潔費用及客房停銷損失。

(優先語言)

第18條

1. 本條款及其他使用規定以日文為正文。條款的翻譯與日文之間有不一致或差異時，以日文為準。

附表1 住宿費用明細(與第2條第1款及第12條第1款相關)

- 住宿客人應支付的總金額
- 明細
- 住宿費用:基本費用及房費
- 附加費用:餐飲費(早餐以外的餐飲費)、服務費(餐飲費的10%)
- 稅金:消費稅(包括地方消費稅)、住宿稅(自2019年6月1日起適用)

附表2 違約金(與第6條第2款相關)

- 申請房間數量:合同解除通知日
- 未到:當日、前日、2日前、3-7日前、8-14日前、15-29日前
- 一般(1-14人):100%、100%、50%、-、-、-、-
- 團體(15人以上):100%、100%、100%、80%、50%、30%、20%
- 註:1. %為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例。
- 2. 團體客人(15人以上)部分取消時,住宿14日前(接受申請日在此日之後的為接受申請日)按預訂房間數的10%免收違約金(小數部分進一)。

(使用規定)

為了所有客人的安全和舒適,請遵守以下規定,依據本住宿條款第10條的規定。若不遵守這些規定,本飯店可能依據第7條第1款拒絕客房及飯店內設施的使用。此外,由於未遵守規定而導致的事務,本飯店不承擔責任,敬請諒解。

- 請在指定吸煙區以外的地方禁止吸煙。
- 亂塗房間造成損壞或其他設施時,收取清潔費。
- 請勿在飯店內使用取暖、烹飪等有關火類用品。
- 請勿將以下物品帶入飯店:
  1. 動物等其他寵物(輔助犬除外)
  2. 散發異味的物品
  3. 大量物品
  4. 火藥、揮發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5. 未經許可持有的槍支、刀劍等
  6. 其他可能威脅其他客人安全的物品
- 請勿在飯店內賭博或進行擾亂風紀的行為。
- 請勿在飯店內大聲喧嘩、唱歌或進行吵鬧行為,影響其他客人。
- 請勿因使用安眠藥或其他藥物而造成其他客人或飯店困擾。
- 拒絕患有可能使其他客人不適或困擾的疾病的客人入住。
- 未經飯店同意,請勿在飯店內移動或擅自更改設施設備等。
- 除不可抗力外,因損壞、遺失、污染建築物、家具、設施及其他物品的,需支付相應賠償。
- 未經飯店許可,請勿將客房用於住宿和餐飲以外的目的。
- 未經許可,請勿進入飯店的非營業區域或強行進入。
- 未經飯店許可,請勿將食物和飲料帶入飯店或從外部訂餐。
- 未經飯店許可,請勿在飯店內分發廣告傳單、張貼或銷售物品。
- 請勿將物品放置在走廊或大堂。
- 請勿將影響飯店外觀的物品展示在窗邊。
- 購物費用、車票費用、出租車費用、郵票費用、行李運費等墊付款項,飯店不予受理。
- 遺失物品的處理依據法律規定。
  - 住宿期間,請將現金、貴重金屬等貴重物品存放於保險箱(免費)或前台。若在其他地方丟失,飯店不承擔責任。
- 未經監護人許可,不允許未成年人單獨住宿。
- 如需變更預計住宿日期,請提前通知前台。延長住宿時,請支付當前的費用。
- 住宿期間,前台提出結帳要求時,請即刻支付。
- 費用支付應在前台以貨幣或本飯店認可的信用卡進行。旅行支票以外的支票支付不予受理。
- 在飯店內拍攝的照片等用於商業目的時,可能會面臨法律處罰,請注意。
- 除規定稅金外,超出通常服務範圍的服務可能收取額外服務費。

- 恕不接受員工小費。
- 請勿穿著睡衣、浴袍、拖鞋等在走廊或客房外區域活動。

初版:2017年11月11日

修訂:2024年8月1日